

#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徐志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按规定出席了董事会会议,没有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并列席了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人均提前详细阅读董事会通知中所列的各项议案和相关材料,在审议议案时独立发表意见,依法表决。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本人对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2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在 201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 2011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1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 201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第四次使用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 201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第五次使用计划、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 201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 2012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 2012 年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参加专业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作为专业律师，特别注重公司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在 2012 年度积极参加相关会议，按照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续聘会计师、高管任命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切实履行了专业委员会的职能。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2 年度，本人深入公司了解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治理情况。

2012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确保公司 2012 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2 年度，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 **七、其它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3 年度，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

独立董事：\_\_\_\_\_

徐志光

2013 年 4 月 18 日